



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二零零三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	238,839	615,055
直接成本		<u>(130,239)</u>	<u>(711,276)</u>
		108,600	(96,221)
其他收益		22,551	17,677
行政費用		(47,386)	(57,476)
供發展／發展中物業減值		<u>(70,616)</u>	<u>—</u>
營運溢利／(虧損)	2	13,149	(136,020)
融資成本		(22,037)	(31,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7,866)</u>	<u>3,044</u>
除稅前虧損		(106,754)	(164,532)
稅項	3	<u>(5,408)</u>	<u>(1,998)</u>
除稅後虧損		(112,162)	(166,530)
少數股東權益		<u>(18,335)</u>	<u>(16,928)</u>
股東應佔虧損		<u><u>(130,497)</u></u>	<u><u>(183,458)</u></u>
每股虧損	4		
— 基本		<u><u>(10.14仙)</u></u>	<u><u>(14.26仙)</u></u>

附註：

1.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與投資、證券投資與買賣及投資控股。

(a) 業務分部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與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77,672</u>	<u>159,490</u>	<u>1,677</u>	<u>—</u>	<u>—</u>	<u>238,839</u>
分部業績	<u>69,201</u>	<u>(30,631)</u>	<u>(586)</u>	<u>—</u>	<u>—</u>	<u>37,984</u>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	—	—	—	(42,294)	<u>(42,294)</u>
利息收入	—	—	—	—	17,459	17,459
融資成本	—	—	—	—	(22,037)	(22,0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3,497)	—	45,631	—	<u>(97,866)</u>
除稅前虧損	—	—	—	—	—	<u>(106,754)</u>
稅項	—	—	—	—	(5,408)	<u>(5,408)</u>
除稅後虧損	—	—	—	—	—	<u>(112,162)</u>
少數股東權益	—	(18,335)	—	—	—	<u>(18,335)</u>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u>(130,497)</u>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u>91,754</u>	<u>472,280</u>	<u>51,021</u>	<u>—</u>	<u>—</u>	<u>615,055</u>
分部業績	<u>86,646</u>	<u>(171,025)</u>	<u>(11,842)</u>	<u>—</u>	<u>—</u>	<u>(96,221)</u>
未分配公司支出(淨額)	—	—	—	—	(52,110)	<u>(52,110)</u>
利息收入	—	—	—	—	12,311	12,311
融資成本	—	—	—	—	(31,556)	(31,5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9,237)	—	32,281	—	<u>3,044</u>
除稅前虧損	—	—	—	—	—	<u>(164,532)</u>
稅項	—	—	—	—	(1,998)	<u>(1,998)</u>
除稅後虧損	—	—	—	—	—	<u>(166,530)</u>
少數股東權益	—	(16,928)	—	—	—	<u>(16,928)</u>
股東應佔虧損	—	—	—	—	—	<u>(183,458)</u>

(b) 由於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綜合溢利／（虧損）及綜合資產不足10%來自香港以外之市場，故不提供地區分析。

2.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為數1,67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76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折舊，並包括因出售若干物業而變現之重估儲備8,9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170,000港元）。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二零零二年：16%）之稅率計算。海外溢利稅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綜合損益賬內之稅項支出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準備	1,600	—
海外稅項		
— 往年度不足準備	62	—
	<u>1,662</u>	<u>—</u>
應佔聯營公司之應計稅項	3,746	1,998
	<u>5,408</u>	<u>1,998</u>

4.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30,4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83,45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1,286,482,836股（二零零二年：1,286,482,836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屬反攤薄性質，故並無展示攤薄每股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0,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虧損則約為183,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23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61%。本年度之營運溢利約為13,000,000港元，而上年度之營運虧損則約為136,000,000港元。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為10.14仙，而上年度之每股虧損則為14.26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提供穩定溢利。出售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嘉崙臺」若干剩餘單位亦帶來溢利。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發展物業作減值準備，而所引致之虧損已在賬目中確認，因而令本集團整體上出現虧損。

本年度之租金收入總額及其對營運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及6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分別下跌約15%及21%。

本年度出售物業權益之營業額及其對營運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159,000,000港元及溢利約為40,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約為472,000,000港元及虧損約為171,000,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出售「嘉崙臺」之剩餘單位，所得溢利已在賬目中確認。

本年度證券投資之營業額及其對營運溢利之貢獻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分別約為51,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2,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894,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8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與買賣證券約為791,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0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為10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0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百分比之形式顯示）為32%，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以借貸淨額佔股東資金百分比之形式顯示）為4%，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3%。

在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50,000,000港元（6%）於一年內到期，約260,000,000港元（29%）於一年至兩年內到期，約223,000,000港元（25%）於兩年至五年內到期，其餘約361,000,000港元（40%）則於五年後到期。

上述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抵押、本集團之供發展／發展中物業、持有待售物業、其他特定資產及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股本、儲備及資產淨值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每年一次之重估。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值約為1,553,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927,000,000港元。下跌主要由於伊利莎伯大廈商場之估值減少所引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為2,78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04,0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17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2.57港元。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年度，香港經濟每況愈下，失業率高企，物業價格則持續下滑，本土消費疲弱，故本集團伊利莎伯大廈商場提供之租金收入亦稍作下調。儘管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大部份時間保持穩定，然而入住率及飲食業務則受三月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嚴重影響。幸好，世界衛生組織於回顧年度完結後已撤銷對香港之旅遊警告，而本集團之酒店業務正逐步好轉。不過，預期須到二零零四年年初方會全面恢復。於香島道33及35號合營企業（本集團擁有其57%之權益）之上蓋物業建築工程已告展開，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初竣工。

香港及中國政府於年結日後訂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據此，香港專業人士及商業實體進入中國市場可享有若干優惠待遇，相信CEPA將為香港經濟揭開新的一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United Goal Development Limited（「United Goal」）要求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提呈集團重組建議。而United Goal亦已知會董事會，United Goal（作為賣方）與Mexan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Mexan Group Limited將向United Goal及曾文豪先生收購本公司約74.3%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回顧年度後，集團重組及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完成。由於上述交易事關重大，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刊發之通函，以了解集團重組對本集團之影響。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35名（二零零二年：36名），薪酬方案大致上參考市場趨勢及視乎個別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通常定期作出檢討。經揀選之合資格行政人員獲授予購股權，此舉旨在為董事及僱員提供適當獎勵，讓彼等分享本集團之成果。本集團參加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受惠對象包括本集團全體合資格之僱員。

董事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年結日後出現如下變動：

- (i) 劉根山先生、袁曉軍先生及程蓉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劉偉先生及鄭振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及張漢傑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每年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至少開會兩次，旨在先行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後始提交董事會批准。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在聯交所網頁上刊載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資料，將在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文豪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se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依章告退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來年之董事酬金。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認購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袁麗嫦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1-57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